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管理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为了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民生实事项目管理，增进民生福祉，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适用范围】市、县（区）、乡镇民生实事项目的征集和提出、审议和票决、实施和监督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决定。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府重大决策、重大投资、重大建设等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决定所称的民生实事项目，是指政府在广泛征集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基础上提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投票决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民生类公共事业项目。

二、【工作原则总体要求】民生实事项目的确定和实施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依法行政和系统思维。建立党委领导、人大决定、政府实施、社会参与、人民监督的民生实事项目确定和实施工作机制。

兴办民生实事项目，应当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公共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集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补短板、强弱项，体现兜底性、公益性和普惠性；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强化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康养休闲等方面的建设和保障，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项目征集确定】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第三季度启动下一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具体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实施。

征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应当充分听取国家机关、群团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并通过报纸、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建议，公开征集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同步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提出兴办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汇总整理后向政府反馈。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农业农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征集项目进行整理、筛选和论证，将具有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操作性的项目列入民生实事项目储备库，并根据急迫先立、成熟先立、好中选优的原则，提出下一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报送本级政府。

政府应当组织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进行研究，拟定下一年度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同级党委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四、【审议和票决】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政府应当就项目构成、项目内容、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完成时限、相关要求以及责任单位等作出说明，并印发全体人大代表。

大会审议期间，人大代表可以就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出意见建议，大会主席团应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也可以由政府作出解释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报请大会主席团决定，必要时可以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具体内容作相应修改完善。

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由全体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票决出正式项目。民生实事项目得票数应当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从高到低按照预定数额确定，如出现得票排序并列不能确定时，由大会主席团研究确定。票决结果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相关决议。

五、【组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确定后，由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政府应当将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建立部门协同和经费保障机制，制定推进计划和阶段性任务目标。将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纳入政府督查和考核范围，制定督查工作计划，加强督促考核。

承担民生实事项目推进任务的部门，应当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具体的工作指标、工作要求和时间表，作为部门重点工作推进落实。多个部门共同承担推进任务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部门需要借助第三方力量配合推进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签订委托服务协议，保障服务质量和服务目标的实现。

政府应当按季度研究和掌握民生实事项目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根据需要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部署。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原因，需要对民生实事项目作重大调整或者暂缓、终止实施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调整方案，由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人大常委会作出同意调整决定的，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

六、【群众评价】政府应当每年六月份和十二月份向社会公开民生实事项目上半年和全年进展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对人民群众提出的合理建议，应当具体落实到民生实事项目的后续推进工作中去。

七、【人大监督、审计监督】人大常委会应当将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等方式，适时检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

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完成、建设管理和资金分配使用等情况跟踪审计监督。

八、【人大评议】政府应当每年年底前向本级人大报告本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一般在每年年底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报告，乡镇人大在年初的人代会上听取和审议报告，开展工作评议，逐项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可以提请党委纳入绩效考核内容。评议过程和测评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人大评议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可以要求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到场作说明。

九、【施行日期】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